

## 附件 1

### 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条件一览表

申报条件	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	备注	
非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论文等其他条件下。	具备硕士学历、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满5年。 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可转评同级别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论文等其他条件下。	1. 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；2. 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，其主要业绩得到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认可；3. 取得的档案相关专业研究成果在省级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；4. 主持完成1项或参加完成2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，经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鉴定，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；5. 省（部）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；6. 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。	1. 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； 2. 其他系列职称同级别任职年限可累计； 3. 取得学位和职称时间不区分先后。
破格申报	申报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适当放宽前述资历、学历、年限等限制。 1. 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；2. 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，其主要业绩得到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认可；3. 取得的档案相关专业研究成果在省级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；4. 主持完成1项或参加完成2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，经省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鉴定，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；5. 省（部）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；6. 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。	须提供破格审核报告，具体阐述申报人符合破格条件（可附破格文件）及所在单位意见。	通过后，该级任职时间从取得非档案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起合并计算。
论著材料	6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，撰写字数不少于3000字；或报送具有代表性的档案专业学术著作1—2部和4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，撰写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	4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，撰写字数不少于2000字；或报送具有代表性的档案专业学术著作1部和3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档案专业学术论文，撰写字数不少于2000字。	1. 需有正式刊号、正式书号，不要求收录在知网、万方等；非电子刊物； 2. 不含清样稿、论文录用通知、录用证明、图书排印稿； 3. 论文扫描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论文全文； 4. 论著扫描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本人完成主要章节(合著需合著证明并附合作作者签字)。
资格材料	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。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相关任职证明。	年度继续教育时完成证明及参加继续教育有关证书等证明材料。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2024或2025年度继续教育时完成证明，加盖所在单位及委托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印章；证明中须写明申报人本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90学时，其中档案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，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。	转评人员也须提供。
业绩材料	业务自传（2000—3000字）。重点说明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、业务成果及学术水平。 近5年《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。若参加工作不满5年，则提供工作以来全部年度考核登记表。 科研成果及业务成果获奖证书等。	需包含个人年度工作总结和考核结果。	